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5)2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代	身份证件号	1306281	
		住址	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	联系电话	138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代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及时等级评定案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3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3号）第三十一条、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五十四条（3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改正，处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13062825B000000008312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账号100926149995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08月1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